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能特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 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公司”）在2024年度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其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能特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13,000万元的贸易授信额度，用于出口押汇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中信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能特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中信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调整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能特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中国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能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和能特公司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31 日

3、住 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118 号

4、法定代表人：张光忠

5、注册资本：22,000 万元

6、经营范围：非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的生产、加工、销售；非国家禁止无污染的其它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能特公司 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能特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能特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32,790.28	451,327.24
负债总额	169,261.90	176,327.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6,567.44	121,534.80
流动负债总额	141,755.41	146,197.74
净资产	263,528.39	275,000.11
项目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727.82	71,234.25

利润总额	32,040.58	63,209.91
净利润	32,031.34	63,451.72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能特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出口押汇等业务

- 1、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13,000 万元。
- 3、担保期限：一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能特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 1、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
- 3、担保期限：一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能特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 1、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
- 3、担保期限：一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资信良好，现金流正常，偿债能力较强，且本次融资担保是因年度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为了满足上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能特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能特公司的业务发展，确保其持续稳健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57,896 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48,000 万元，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01,896 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8,000 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50,171.72 万元的 73.65%。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均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生效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含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累计为 271,396 万元，占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50,171.72 万元的 77.50%。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